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周博士於2009年10月創立我們的控股公司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前稱SinoElectric Powertrain Corporation)及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華霆美國，在美國進行研發活動。

於2010年4月，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以及為了製造和為中國客戶提供動力電池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創立華霆合肥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組建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江淮華霆使我們可鞏固在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

於2017年12月，為進軍當地市場，並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效率，我們在印度創立華霆印度作為我們製造及向印度客戶供應動力電池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周博士創立本公司及華霆美國。我們開始開發圓柱動力電池組系統(BEST)。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首名汽車OEM合作夥伴並建立電動汽車系列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中心。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得合共1.0百萬美元。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5.06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2年11月，我們開始出售電動汽車系列電池系統且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0.94百萬美元。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完成C-1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57百萬美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設計中國首款量產型NCM (鎳鈷錳) 圓柱電芯系統。我們完成D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12.0百萬美元。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7年2月，我們成立江淮華霆。我們設計中國首批採用NCM 811高能量密度電芯的量產型電池系統之一。於2017年12月，我們創立華霆印度，為印度客戶生產及供應電動汽車電池。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與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BSE (前稱孟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印度公司開展業務，該公司以生產乘用車、跑車及麵包車等各種車輛而聞名，且為印度最大汽車OEM之一。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7.8百萬元。我們完成E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37.09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向中國最大汽車OEM(以特定暢銷車型產量計)之一批量供應動力電池系統，用作生產某些熱門車型，從而帶動中國A00級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開發我們的多功能一體化結構技術平台(MUST)，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有關產品。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與寧德時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碼：300750)，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開展業務。於2021年6月，我們創立華霆柳州，於2022年8月開始投入運營，年產能為6萬個。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2年年初，我們與中國合肥市肥西縣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擴大我們的製造產能並建設工程、設計及開發實驗室。我們完成F輪融資，並籌得合共約77.87百萬美元。我們與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著名建築機械公司訂立多項戰略協議，為其產品組合實現電氣化轉型，其中包括為客戶建立一個專門生產線。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在印度的新生產設施開始投入運營，其初始產能為2.0 GWh。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包括中國多家知名電芯製造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總資產、毛利及／或收益有實質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華霆美國	2009年 10月30日	美國	100%	為電動汽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印度	2017年 12月19日	印度	100%	為電動汽車供應電池系統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合肥	2010年 4月19日	中國	100%	電動汽車、船舶及儲能解決方案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江淮華霆	2017年 2月27日	中國	5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及相關軟硬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展 業務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江淮華霆安慶	2019年 11月22日	中國	5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 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 及相關軟硬件
華霆柳州	2021年 6月16日	中國	100%	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的工 程、設計、開發及製造以 及相關軟硬件

附註：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總資產、收益及／或毛利貢獻5%或以上，則屬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主要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金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周博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初始認購及A輪投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向周博士購回該一股股份，並於2009年11月19日分別向David Parisea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Paul Tsao先生配發及發行720,000股股份、391,500股股份及391,500股股份，以及於2009年11月23日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獲全數償清。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9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Robert Shih-Chiu Wu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按總代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合共2,251,503股本公司A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Guang Ouyang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美元的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進一步認購及B輪投資

於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13日及2011年3月30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44美元付款向Amy Wessner女士、Wei Zhou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0,000股股份及74,35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Michael Donoughe先生及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按總代價約5.06百萬美元認購合共4,487,474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就以15%的折讓兌換為998,984股B輪優先股）及註銷本公司向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Guang Ouyang先生、周博士、Paul Tsao先生、Wayne Cheung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89,999.99美元，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兌票據（就兌換為857,714股B輪優先股）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進一步認購、回購及C輪投資

於2012年1月21日、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9月29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44美元付款向Joh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ovell及Wayne Cheung配發及發行11,666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以及按行使價每股0.117美元付款向Brian Dillard配發及發行270,83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3年1月29日，由於Wayne Cheung退休，本公司以零代價向其回購尚未歸屬的261,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同意按總代價約8.94百萬美元認購合共6,533,373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及以總代價約2百萬美元認購（以供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1,333,332份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33,332股C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及註銷本公司向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2012年2月28日及2012年6月11日的承兌票據結算。該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機（特別是承兌票據到期前並無發生合資格融資）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iv) 進一步認購及C-1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C-1輪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及Jimmy Lee先生同意按總代價約1.5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948,485股本公司C-1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12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分別向Paul Tsao先生、Shih-Hao Wang先生及李哲生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38,958股股份及95,833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044美元（就Paul Tsao先生及李哲生先生而言）以及就Shih-Hao Wang先生而言，其中12,08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17美元而26,875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44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v)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D輪優先股及附屬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KPCB China Fund, L.P.、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總代價約7百萬美元認購合共3,535,354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代價以現金結算，乃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同一協議，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得權利按每股股份1.98美元的相同發行價以Octillion Power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華霆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註銷）的2,525,252股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換取本公司2,525,252股D輪優先股（「認沽期權」）。

於2017年12月27日，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向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525,252股D輪優先股，以換取華霆澳洲的優先股。

(vi) 進一步認購及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7月13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向周博士配發及發行197,143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17美元，147,143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已全數結付。

為推進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潛在上市（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計劃」一段），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全部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換」）。

緊隨完成配發及轉換後，周博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49%。

(vii) 股份轉讓、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僱員購股權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以零代價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其全部股份及本公司C輪優先股認股權證。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故該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更。於2017年8月7日，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1.50美元向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332股本公司C輪優先股。

於2017年11月29日，我們的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以總行使價1,620.471美元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同日，該等僱員將所持股份轉讓予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股份轉讓、認購及E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6日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2018年9月21日及2018年10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周博士、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SBCVC Fund V Pte Ltd、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認購合共5,504,726股本公司E輪優先股，總代價約37.09百萬美元。該代價以現金及轉換可轉換票據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7年12月27日，由於尚未實現上市，故本公司根據有關轉換的協議訂立再轉換協議，贖回原有優先股股東所持的所有普通股，以將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當時所持就轉換發行的所有股份轉回該等原有優先股股東於轉換前所持相對應數目及類別的優先股。

於2018年4月25日，為滿足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認股權行使，本公司分別向王揚先生、梁英杰先生及Michael Donoughe先生配發及發行289,000股股份、256,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68,210美元、263,680美元及2,64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代價已全數結付。

於2018年10月30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D輪優先股	代價 (美元)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IP Investment Fund	50,000	32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90,000	585,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120,000	780,000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J New Challenge Fund	123,075	799,987.5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78,462	510,003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153,846	999,9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x) 第二次轉換優先股以及股份回購及轉讓

於2019年6月25日，為遵守現有股東的所有優先權因本集團擬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而須於上市前終止的上市規則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上市計劃」一段），本公司的所有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第二次轉換」）。

於2019年6月27日，由於若干僱員尚未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繳足行使價，故本公司自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回購合共150,000股股份，代價為2.7百萬美元。該回購價乃經考慮於對應時間的預期市值及擬進行的上市計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19日，已進行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¹⁾	337,208	426,000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75,602	1,425,888.24
2021年5月19日	SVIC No.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54,618	443,498.16

附註：

- (1)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受朱家駿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有關轉讓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並以作為股東內部結構重組的一部分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x) F輪投資、重新指定、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F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 Fortune」）、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Xinchen Capital Fund, L.P.、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NXP B.V.同意認購合共4,399,618股本公司F輪優先股，總代價約77.87百萬美元。該代價以由EASE Fortune通過取消本公司欠EASE Fortune的債務以及其他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現金償付，及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同時，於第二次轉換時從本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所有普通股均重新指定為優先普通股。

於2019年5月29日，EASE Fortune向本集團授予一筆3,500,000美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可按每股10美元或新一輪投資的相關估值（以較低者為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EASE Fortune決定行使轉換權，且本公司與EASE Fortune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每股股份10美元的購買價向EASE Fortune配發及發行350,000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28日，Mahayana以零代價交還350,000股股份，作為Mahayana就已發行的E輪優先股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11月21日，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進行了以下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優先普通股	代價 (美元)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	KB Tail End Fund ⁽¹⁾	90,000	657,900
2022年2月17日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KB Tail End Fund ⁽²⁾	120,000	877,200
2022年11月21日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 ⁽³⁾	252,525	4,469,69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及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2) 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和KB Tail End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為KB Investment Co. Ltd，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
- (3)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EF One Limited）為張永漢先生共同擁有。此轉讓因此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並作為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

於2022年9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John M. Guo將其於華霆合肥的股權轉讓予華霆冪源，本公司與John M. Guo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2,689股股份，代價為47,609美元（等於John M. Guo向華霆合肥出資的初始認購金額）。此類股份配發及發行是根據由本公司及John M. Guo等於2021年11月22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華霆合肥認購協議」）而進行，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按John M. Guo的要求向John M. Guo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認購華霆合肥的註冊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有關John M. Guo對華霆合肥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華霆合肥」一段。

(xi) 發行、回購及轉讓

2023年6月5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行使價2,499美元向Yaron Alexandrovich配發及發行833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作為公司進一步降低與不可接觸第三方付款相關的任何風險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付款」一段），本公司自周博士及Mahayana分別購回78,620股優先普通股及344,586股優先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11,000美元及約2.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向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6月13日，Guang Ouyang先生向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代價為零。

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向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按一對一轉換基準發行系列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周博士 ⁽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3,225,150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337,207	3,772,977	3,772,977	3,694,357	9.55%	[編纂]
David Pariseau	我們的前僱員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86%	[編纂]
Wayne Cheung	我們的前僱員	414,016	425,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214,221	0.55%	[編纂]
Paul Tsao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414,016	425,221	42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475,221	1.2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及轉讓			F輪、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總發行	佔總發行	佔總發行	佔總發行	股份總數	佔總發行	佔總發行	股份總數	佔總發行	佔總發行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由前董事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1,238,326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3,037,003	7.85%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³⁾	[編纂]前投資者，一家由我們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	450,300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674,415	1.83%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³⁾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Group NV LLC為由我們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Guang Ouyang ⁽⁴⁾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225,150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337,207	0.87%	[編纂]
Robert Shih-Chiu Wu ⁽⁵⁾	我們的前僱員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22,515	0.06%	[編纂]
Michael Donoughe ⁽⁶⁾	我們的前僱員	45,030	141,798	141,798	141,798	141,798	201,798	201,798	201,798	0.52%	[編纂]
Wei Zhou	我們的前董事會觀察員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5%	[編纂]
Amy Wessner	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顧問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0.01%	[編纂]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⁷⁾	[編纂]前投資者， 由KPCB China Fund, L.P. 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	-	-	-	-	-	10,643,697	10,643,697	10,643,697	27.52%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交還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Jimmy Lee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39,394	0.10%	[編纂]
李哲生	我們的前僱員	-	-	-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95,833	0.25%	[編纂]
Shih-Hao Wang	我們的前僱員	-	-	-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38,958	0.10%	[編纂]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1,515,152	1,053,615	1,053,615	1,053,615	2.72%	[編纂]
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⁹⁾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505,050	351,204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的股權
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	163,855	163,855	163,855	0.42%	[編纂]
SV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³⁾	獨立第三方。 其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	-	-	-	-	-	54,618	-	-	-	-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252,526	252,526	252,526	252,526	0.65%	[編纂]
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⁰⁾	獨立第三方	-	-	-	252,525	252,525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的股權 ⁽¹⁾	
PH Holdings Limited ⁽¹⁾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252,525	252,525	0.65%	[編纂]
Mam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¹⁾	作為管理雇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	-	-	-	2,064,500	1,914,500	1,914,500	4.95%	[編纂]
Mahayana	[編纂]前投資者。 周博士是Mahayana兩名董事 之一，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 公司）實益擁有13.4%	-	-	-	-	-	4,067,574	5,412,489	5,067,903	13.10%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	實際可行 日期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股份總數	本公司 的股權 ⁽¹⁾	的股權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688,803	1,688,803	1,688,803	1,688,803	4.37%	[編纂]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262,626	1,262,626	1,262,626	1,262,626	3.26%	[編纂]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369,250	369,250	369,250	369,250	0.95%	[編纂]
王場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	-	-	-	289,000	289,000	289,000	289,000	0.75%	[編纂]
KB IP Investment Fund ⁽⁶⁾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 為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13%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及轉讓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及轉讓	F輪、股份轉換、交還及轉讓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	-	-	-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Fund 1st ⁽⁸⁾⁽¹²⁾		-	-	-	-	-	-	-	-	-	-	-	-	-	-	-	-	-
KB Pre IPO	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	-	-	-	-	-	-	-
Secondary	其普通合夥人為	-	-	-	-	-	-	-	-	-	-	-	-	-	-	-	-	-
Venture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	-	-	-
Fund II ⁽⁸⁾⁽¹²⁾		-	-	-	-	-	-	-	-	-	-	-	-	-	-	-	-	-
KB Tail End Fund ⁽¹³⁾	[編纂]前投資者，獨立 第三方。其普通合夥人為 KB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	-	-	-	210,000	210,000	0.54%	[編纂]
梁英杰	首席財務官	-	-	-	-	-	-	-	-	-	-	-	-	-	256,000	256,000	0.6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及轉讓	E輪、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資本化發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⁹⁾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53,846	153,846	153,846	0.40%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123,075	123,075	123,075	0.32%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⁸⁾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78,462	78,462	78,462	0.20%	[編纂]
EAS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1,530,414	1,530,414	3.96%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F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 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 股權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是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	-	-	-	-	338,982	338,982	0.88%	[編纂]
Xinchen Fund 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564,971	564,971	1.46%	[編纂]
Xinchen Fund II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其普通合夥人為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21,468	21,468	0.06%	[編纂]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輪	B輪	C輪	C-1輪	D輪	E輪 及轉讓	E輪、 股份轉換、 交還及轉讓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的股權 ⁽¹⁾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的股權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編纂]前投資者， 一家由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 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	-	-	-	-	-	112,994	112,994	0.29%	[編纂]
Paul Maynard Beach III	我們的聯席總裁	-	-	-	-	-	-	5,650	5,650	0.01%	[編纂]
NXP B.V.	我們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	-	-	-	-	-	-	169,491	169,491	0.44%	[編纂]
John M. Guo	[編纂]前投資者， 獨立第三方	-	-	-	-	-	-	2,689	2,689	0.01%	[編纂]
Yaron Alexandrovich	我們的前雇員	-	-	-	-	-	-	-	833	0.01%	[編纂]
合計		6,754,503	11,339,334	17,944,206	19,077,482	22,612,836	34,842,789	39,095,096	38,672,723	1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通過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Dirgha Peak Holding Company及Anand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nanda」）（各自為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3日，周博士轉讓197,143股普通股及361,823股優先普通股予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7月3日，周博士轉讓3,000,000股普通股予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 (3) 於2020年12月31日，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337,20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於2021年5月19日，SVC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及向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轉讓175,602股普通股。同日，SVCIC No. 30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4,618股普通股予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 (4) 於2023年6月13日，Guang Ouyang先生轉讓337,207股優先普通股予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彼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據董事所知，Robert Shih-Chiu Wu先生於2020年9月離世。根據Wu先生的遺囑，其家族成員或其家族信託將繼承Wu先生擁有的22,515股優先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遺囑認證程序正在辦理中。
- (6) 據董事所知，Michael Donoughe先生於2022年7月離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ele P. Donoughe女士繼承Michael Donoughe先生擁有的134,357股股份及67,441股優先普通股。
- (7) 於2017年7月17日，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分別轉讓8,660,503股及649,862股C輪優先股予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
- (8) 於2018年10月30日，SVC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50,000股、90,000股、120,000股、123,075股及78,462股D輪優先股分別予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SJ New Challenge Fund及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 (9) 於2018年10月30日，SVC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轉讓153,846股D輪優先股予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 (10) 於2022年11月21日，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252,525股優先普通股予PH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EF One Limited）。Grandview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PH Holdings Limited共同由張永漢先生擁有。
- (11) 於2017年11月29日，115名僱員行使其購股權，認購合共2,064,500股股份並於同日轉讓其股份予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
- (12) 於2022年2月17日，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1st及KB Pre 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分別轉讓90,000股及120,000股優先普通股予KB Tail End Fun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靈美國

華靈美國於2009年10月3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靈印度

華靈印度於2017年12月19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印度盧比，分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印度盧比的股份，其中12,000,000股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華靈美國已認購該等12,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由周博士作為華靈美國的代名人持有，以遵守須有兩名股東的最低要求。華靈印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華靈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印度盧比增至29,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3月27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29,000,000印度盧比增至46,000,000印度盧比。於2019年11月6日，華靈印度的法定股本由46,000,000印度盧比增至50,000,000印度盧比。

華靈合肥

華靈合肥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自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14年1月30日，作為精簡架構措施的一部分，華靈合肥的註冊資本減少至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將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靈常州，該代價以本公司認購華靈常州等值的註冊資本結算。轉讓後，華靈合肥不再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7年6月13日，華靈常州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等同於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其於華靈合肥的全部股權。轉讓後，華靈合肥由周博士、張旭及烏魯木齊華盈天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盈天山」）（「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分別擁有約58.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89%及33.26%權益。於股權轉讓的同時，華霆冪源與華霆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使我們能夠對華霆合肥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華霆合肥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華霆合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22年12月2日，華霆合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7.8百萬元。

江淮華霆

江淮華霆於2017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淮華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華霆合肥及江淮汽車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江淮華霆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淮華霆安慶

江淮華霆安慶於2019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江淮華霆安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江淮華霆全資擁有。於2023年8月22日，江淮華霆安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由江淮華霆全資擁有。

華霆柳州

華霆柳州於2021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霆柳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華霆合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註銷

(i) 華霆常州註銷

華霆常州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之日，華霆常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由本公司、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6.83%、36.59%、24.39%及12.20%的權益。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華霆常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53百萬元。於2019年5月21日、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6日，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其於華霆常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亦同意終止其將華霆常州的權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要求贖回的權利，本公司已同意向江蘇高投創新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高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龍城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支付約2.9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補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及補償已悉數清償。轉讓後，華霆常州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註銷時，註冊資本人民幣60.5322百萬元由本公司向華霆常州出資。在其註銷前，華霆常州並無任何實質性的活躍業務運營。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將其業務併入華霆合肥，華霆常州自2017年12月起完全停止業務運營。華霆常州於2021年8月12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予以註銷。

於2016年4月，由我們的股東之一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上海泰山天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山」)就華霆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我們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霆常州、周博士及我們(作為仲裁被申請人)提起仲裁程序。

根據投資協議，(1)上海泰山同意認購，而華霆常州同意發行股權，將使上海泰山持有華霆常州總股權的約31.1%，代價為人民幣35,670,000元；(2)上海泰山有權將其在投資協議項下收購的全部華霆常州股權轉換為2,929,293股本公司D輪優先股；及(3)截至上海泰山根據投資協議收購華霆常州股權完成之日，上海泰山將有權向華霆常州董事會任命一名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其項下的條件於2016年1月尚未獲達成，上海泰山向華靈常州支付人民幣35,670,000元。於2016年2月，華靈常州將全部款項及應計利息退還予上海泰山，並無繼續完成。上海泰山隨後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啟動上述仲裁程序，要求華靈常州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泰山發行華靈常州股權，並由周博士及我們推進華靈常州根據投資協議向上海泰山發行華靈常州股權。

該法律程序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該裁決駁回上海泰山的上述申請，並責令被申請人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然而，該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申請人違反了其義務，上海泰山可能會開始另一項法律程序。自仲裁裁決於2018年8月授出以來，上海泰山從未就此對本集團或周博士提出任何仲裁或訴訟。周博士已同意就該潛在糾紛產生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其須待[編纂]後方可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一節。

(ii) 華靈澳洲註銷

華靈澳洲為於2015年2月12日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的一家股份有限自有公司。截至其註冊日期，華靈澳洲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5年3月23日，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合共2,525,252股華靈澳洲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華靈澳洲的該等A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受限於認沽期權。於2017年7月31日，認沽期權得以行使，華靈澳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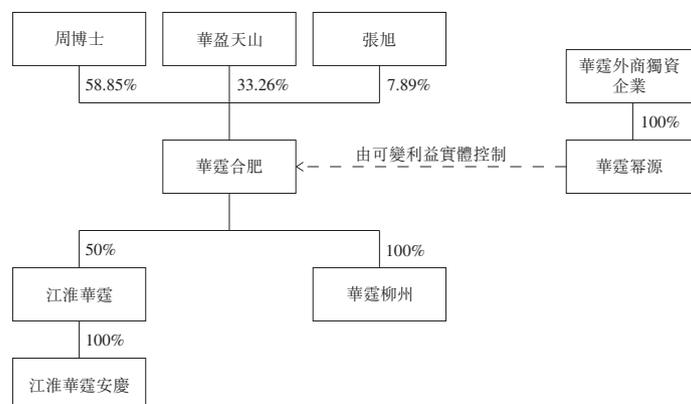
為改變本公司策略，華靈澳洲於2019年11月6日以自願解散的方式註銷。

經我們董事確認及／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如適用），除上述披露外，華靈常州及華靈澳洲均未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董事也確認彼等註銷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境內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境內公司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並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第1步 – 認購華霆合肥的股權

於2021年11月30日，華霆合肥的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股本由John M. Guo根據華霆合肥認購協議認購。代價是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華霆合肥於2021年8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值後，經公平協商確定。認購完成後，華霆合肥由一家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第2步 – 解除股權質押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股權質押解除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同意提前終止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華霆冪源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並解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各自於華霆合肥的股權的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華霆冪源及華霆合肥亦同意，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華霆合肥不再有義務向華霆冪源提供任何擔保權益以保證華霆合肥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合同義務。

於2021年12月22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辦理註銷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 – 華靈冪源收購華靈合肥

於2022年7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John M. Guo將其各自於華靈合肥的所有股權轉讓予華靈冪源，總代價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轉讓後，華靈合肥由華靈冪源全資擁有。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09年11月19日實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後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及重列），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要職位，向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Manjushri Global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於2017年7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管理僱員信託的控股公司及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信託為111名僱員（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1,914,500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168名承授人可認購5,500,527股股份的獎勵尚未行使。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以認購新股方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首次購股協議日期	2010年3月9日	2011年3月31日	2012年8月14日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投資結清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1年8月29日	2018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2015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認購股份總數	2,251,503股A輪 優先股	4,487,474股B輪 優先股	- 6,533,373股 C輪優先股 - 1,333,332份C輪 優先股認股權證 (可以每股1.50 美元的行使價轉 換為1,333,332股 C輪優先股)	948,485股C-1輪 優先股	6,060,606股D輪 優先股	4,731,520股E輪 優先股 ⁽¹⁾	4,399,618股F輪 優先股	350,000股普通股	2,689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轉換欠付 EASE Fortune 的貸款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本集團募集資金(概約) (千美元)	1,000	5,058	- 8,940 (C輪優先 股) - 2,000 (認股權證 行使)	1,565	12,000	37,094	77,873	3,500	47.6
每股成本 ⁽¹⁾ (概約)	0.04441美元	- 0.0991美元(由 轉換承兌票據支 付的998,984股B 輪優先股)	- 約0.11659美 元(由轉換承 兌票據支付的 2,573,140股C輪 優先股) - 0.1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1,000,000股C 輪優先股) - 0.15美元(其餘 C輪優先股)	0.165美元	0.198美元	- 0.65美元(由轉 換承兌票據支付 的907,895股 E輪優先股) - 0.812美元(其餘 E輪優先股)	1.77美元	1.00美元	1.77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	B輪投資	C輪投資	C-1輪投資	D輪投資	E輪投資	F輪投資	EASE Fortune 的貸款	轉換欠付 John M. Guo先生 的投資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千美元) ⁽³⁾	3,000	13,221	26,916	31,478	44,773	282,923	691,983	394,451	698,226
[編纂]折讓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已認購的E輪優先股總數不包括於2021年12月28日交回的股份及423,206股未繳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購回。
2. 每股成本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並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計算。
3.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為根據該系列最高每股成本計算的投後估值，乘以相關時間的系列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概無根據已頒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
4.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透過過於有關時間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編纂]前投資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投資結清日期	股份轉讓日期	認購股份總數	總代價 (美元)	每股成本 ⁽¹⁾ (美元)	[編纂]價折讓 ⁽²⁾ [編纂]%
KB IP Investment Fund、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 st及KB Pre-IPO Secondary Venture Fund II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260,000股D輪 優先股	1,690,000	0.65美元	[編纂]%
SJ New Challeng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23,075股D輪 優先股	799,987.50	0.65美元	[編纂]%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78,462股D輪 優先股	510,003	0.65美元	[編纂]%
Mirae Asset F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30日	153,846股D輪 優先股	999,999	0.65美元	[編纂]%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9日	405,822股普通股	3,295,274.64	0.812美元	[編纂]%

附註：

- 每股成本乃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並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計算。
-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優先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及[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詳情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充分利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98.2百萬美元，將其用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於各自[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而帶來的額外資本及／或其業務網絡、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普通股及每股F輪優先股分別將在(A)緊接在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B)經當時至少大多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普通股或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F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投票或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合資格[編纂]」是指在[編纂]對普通股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代表該普通股的證券進行[編纂]，由當時公司([編纂]至少為10億美元)至少75%的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合理接受且具有國際地位的牽頭[編纂]管理，且公司獲得[編纂]總額(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折扣及開支後)至少為100百萬美元。[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已經同意，[編纂]及[編纂]應構成合資格[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以下主要特別權利)全部將於[編纂]後終止或失效(惟(g)項除外)：

- (a) 觀察員權利；
- (b) 優先要約權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c) 領售權及聯合出售權；
- (d) 登記權；
- (e) 董事會否決權及保護條款；
- (f) 知情權；
- (g) 本公司贖回權，已於提交首次[編纂]時終止；及
- (h) 董事提名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KPCB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全資擁有。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風險投資基金。KPCB China Fund, L.P.擁有76位有限合夥人，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則擁有11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控制權。KPCB China Fund, L.P.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該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的投票權及投資權乃根據KPCB China Associates, Ltd.的董事會指示行使，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Theodore Schlein先生、Brook Byers先生、L. John Doerr先生及Raymon Lane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

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王恩強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我們的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均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由朱先生控制，而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則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50%及50%。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Guang Ouyang先生全資擁有。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早期科技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管理。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ngly China Growth Partners, L.P.。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Up Focus Limited、Medley Partners (offshore)、Sinoba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Wise-Win Technology Limited、Kingsbridge Funds Limited及Henry Gaw，且彼等概無擁有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控制權。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前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從事民用及軍用電信設備生產的中國國有公司。

Jimmy Lee

Jimmy Lee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amsung Investment

SVIC No.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為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平台旗下專業基金，由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管理，專注於高科技領域及創業投資的新興行業，包括移動設備、移動醫療、汽車電子及半導體。

PH Holdings Limited

P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KEF One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投資者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現為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眾為資本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對TMT及消費行業公司的投資。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同屬個人投資者的Gang Zheng先生及Michael Gang Xie先生分別擁有83.6%及16.4%。

SBCVC Fund V Pte Ltd

SBCVC Fund V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BCVC Fund V, L.P.全資擁有。SBCVC Fund V,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且為軟銀中國資本的其中一支美元基金。軟銀中國資本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零售及先進製造行業的高科技、高增長公司，投資於公司的所有階段。SBCVC Management V, L.P.是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持有合共2,525,252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分別各自持有1,262,626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彼等會同時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公司，由Southern Cross Venture Partners Pty全資擁有。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的股份以信託方式代REVC Fund Commonwealth Participation Trust持有，澳洲政府為其唯一受益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BCVC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就SBCVC Fund V Pte Ltd及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合共持有2,525,252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分別各自持有1,262,626股本公司優先普通股）達成共同投資安排，彼等會同時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投資及出售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SBCVC Fund V L.P.為SBCVC Pte Ltd管理的基金。

TotalEnergie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S.A.S. (「TotalEnergies」)

TotalEnergies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otalEnergies SE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生產及銷售能源的全球性多種能源公司：石油及生物燃料、天然氣及綠色氣體、可再生能源及電力。TotalEnergies SE於泛歐交易所（巴黎、布魯塞爾）、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TE）上市。

KB Investment

KB IP Investment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KB IP 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KB IP Investment Fund擁有多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韓國獨立母基金管理公司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KB Tail End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KB Investment Co., Ltd.，有限合夥人則為Growth Finance Growth Ladder Genera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Trust及IBK K-Growth Innovation Solu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No. 2，均為Korea 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管理的信託基金。

SJ New Challenge Fund

SJ New Challeng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SJ New Challeng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J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最終由Cha Jong Cheol控制。SJ New Challenge Fund的控制權有限合夥人是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U Equity Partners，後者為由Jung (Jay) Kyoo Yang先生、Kang Woon Lee先生及Chang Ho Cho先生控制的一間韓國私募股權公司。Yang先生及Lee先生為GU Equity Partners的合夥人。Cho先生為風險投資家並曾於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包括Atinum Investment Co., Ltd.、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McKinsey & Company）。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Semiconductor Growth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Growth-Ladder (Public Finance)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Growth-Ladder (Foundation)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Samhwa Yangheng Co., Ltd.（一間韓國電子製造公司）；Q.S.I Co., Ltd.（一間於科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10）；Korea Fund of Funds以及Jeewoo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韓國風險投資公司），後者由Eung-Suk Kim先生（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控制。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的有限合夥人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一間從事投資銀行及股票經紀業務的韓國公司）。

Mahayana Energy Global Limited (「Mahayana」)

Mahayana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考慮到其發行在外股本中的三類普通股（I類、II類及III類），由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Agama」，一家由周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12%、由Gaofeng Pan先生及Shining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Gaofeng P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48.52%及由Ease Fortune（其背景載於下文）擁有6.04%。然而，由於Agama已簽立股息豁免契據，豁免本公司或董事會就II類普通股自其發行起宣派或派付（或將予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權利，因而就計算Mahayana的經濟權益而言，不予理會II類普通股。根據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代表Essence Sinoev Fund SP作出的法院申請，於2023年6月21日，就Gaofeng Pan先生擁有的2,393,889股I類普通股及19,250股III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押記令，而最終押記令聽證會已推遲至不早於2024年4月30日的日期。

周博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關於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aofeng Pan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先後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Ease Fortune

Ease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lfried Hoop博士成立的信託企業Ampersand Trust reg.全資擁有。

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

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成立的公司，由管建忠先生及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其背景載於下文)全資擁有。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創業經驗及10多年的投資經驗，除本公司外，管先生還投資了超過10家企業。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8)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nchen Capital Fund, L.P. (「Xinchen Fund I」) 及 Xinchen Capital Fund II, L.P. (「Xinchen Fund II」)

Xinchen Fund 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由Jimmy Lee先生(其背景載於上文)擁有50%及Miracle-Ma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由Xia Yuan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50%。Xinchen Fund I的有限合夥人包括Ally Bridge Intergrity1 Limited(其詳情見上段)及王泉平先生。王先生為浙江馬寶獅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浙江平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Xinchen Fund II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投資。Xinchen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是Xinche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其背景載於上文)。Xinchen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是Centripetal Force Management,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Wai Yee Louisa Kiang女士及Prim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Ltd.實益擁有，而後者則由Jin Guo先生擁有)。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為一家於美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跨國汽車設計及製造公司(股份代碼：600104))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Meng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

Paul Maynard Beach 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John M. Guo

John M. Guo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軟銀中國資本的董事總經理。

NXP B.V.

NXP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荷蘭公眾有限責任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NXP」，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證券代碼：NXPI）的全資附屬公司。NXP為全球半導體公司及行業中的長期供應商，具有超過60年創新及運營歷史。

就我們所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且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一方。

公眾持股量

由於(i)周博士、王揚先生及朱家駿先生為我們的董事；(ii)Simon Meng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iii)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及梁英杰先生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各自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i)周博士控制的三家公司（即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及Anada）；(ii)王揚先生；(iii)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即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iv)汝林琪女士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即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v) Paul Maynard Beach III先生；(vi)梁英杰先生；(vii) Power 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及(viii) Mahayana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合共約佔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餘下現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餘下現有股東所持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Ex-GL44-12。

第三方付款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E/F輪相關投資者」)通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F輪第三方付款」)。在E/F輪第三方付款人中，我們無法聯絡到四名E/F輪第三方付款人(「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該等第三方付款人代兩名E/F輪相關投資者(即Mahayana及周博士)合共支付3.3百萬美元：

投資者	實際支付的認購金額	
	E輪投資	F輪投資
	(百萬美元)	
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涉及無法聯絡到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a) 關連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5.9	—
— TotalEnergies	3.0	—
— Xinchun Fund I	—	10.0
— Xinchun Fund II	—	0.4
— EASE Fortune	—	11.0
(b) 涉及貸款安排的E/F輪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11.5	30.0
— 周博士	0.2	—
— Ananda	1.1	—
涉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		
— Mahayana	2.8	—
— 周博士	0.5	—
	35.0	51.4
不涉及E/F輪第三方付款的投資者	5.4	16.6
總計：	40.4	6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除E/F輪第三方付款外，若干投資者（「其他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付款人（「其他第三方付款人」）向本公司結付彼等的[編纂]前投資款項，總額為1.3百萬美元（「其他第三方付款」）。E/F輪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應統稱為相關投資者。E/F輪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人。E/F輪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第三方付款應統稱為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E/F輪第三方付款被認為對E/F輪相關投資者屬必要，原因如下：(i)若干投資者在關鍵時間內本身並無銀行賬戶，因此通過其股東、有限合夥人及／或高級職員結付投資款項；(ii)一名母公司在美國上市的投資者通過一家關連財資公司結付投資款項；(iii)一名投資者通過免除應收本公司的貸款結付投資款項，這筆貸款最初由該投資者的董事提供；及(iv)由於境外美元資金不足，若干投資者自彼等各自的熟人獲得貸款，並由這些熟人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

就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而言，Mahayana及周博士因在關鍵時間缺少充裕的境外美元資金，均接洽了同一熟人（「中介A」）代彼等結付投資款項。中介A就此分別向Gaofeng Pan先生（Mahayana的創始股東）及周博士提供貸款，而這兩筆貸款的資金則由該中介的另一熟人（「中介B」，連同中介A統稱「中介」）通過中介之間的另一項單獨貸款安排提供。中介B最終安排四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代Mahayana及周博士結付投資款項。Gaofeng Pan先生及周博士均未曾與中介B及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直接接觸或知悉其存在。

對於其他第三方付款，我們能夠聯繫所有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我們主席的配偶、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輪投資者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第三方付款人。為操作便利，其他投資者通過其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款項，原因是彼等並無足夠的離岸美元，因此促使上述人士代其結算投資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我們並無事先與相關投資者就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各自的認購款項達成一致，但我們在相關時間並無拒絕第三方付款，因為(i)我們能夠核對第三方付款的金額與應收取的投資金額；(ii)我們未涉及安排第三方付款，且由於對洗錢風險認識不深刻，我們在相關時間認為這只是程序性問題；及(iii)由於沒有任何疑屬非法活動的跡象，我們無法質疑或支配相關投資者的財務政策等原因。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會計處理

由於沒有確鑿證據證實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為代Mahayana及周博士作出，且我們無法與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取得聯繫，我們並無將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認購款項視作收到的股本，而是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i)將彼等支付的投資款項記作「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及(ii)記作「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除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外，已與相關投資者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面談及／或取得確認，以確定：(i)相關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代相關投資者作出；(ii)彼等之間的關係及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iii)相關股份的擁有權。我們亦已審閱可用的相關銀行結單、貸款協議、其他證明文件，並已就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投資者之間的背景及關係進行適當的電腦搜索。

我們亦已取得以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以評估我們就第三方付款面臨的潛在法律風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

我們獲香港大律師告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事實及資料，《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洗錢罪的必要心理因素不存在，因為概不知悉任何合理理由證明第三方付款可能構成本公司處理交易的相關個人犯下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我們涉及第三方付款不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洗錢罪或任何其他罪行，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串謀洗錢罪及洩密罪。

中國

鑒於(i)我們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實體；(ii)我們接收第三方付款的銀行賬戶並非在中國開立；(iii)基於對我們和其他相關各方的訪談，並無充分的證據證明我們獲提供的第三方付款來自非法和犯罪所得，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我們因收取第三方付款而被視為實施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下的洗錢行為或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美國

我們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鑒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缺乏《美國洗錢控制法》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令規定的必要知悉或意圖，第三方付款並無導致違反適用的美國及加利福尼亞反洗錢法律。

開曼群島

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可得的事實及資料，(i)我們接受及使用登記股東以外各方的認購資金本身在開曼群島不構成刑事犯罪；(ii)如我們僅是一家控股公司且不被視為從事「相關金融業務」，我們將不受《反洗錢條例》(經修訂)（或《開曼群島關於防止及偵查洗錢、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的指引》）的規限；及(iii)鑒於我們認為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與第三方付款人有關的犯罪行為或洗錢，將缺少《犯罪所得法》(經修訂)下有關洗錢及報導犯罪的心理因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如此，為降低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相關風險，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1) Mahayana及周博士已於2023年6月13日向我們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結付了「應收Mahayana及周博士的其他款項」；
- (2) 我們隨後使用相同款項向Mahayana及周博士支付本節「(xi)發行、回購及轉讓」所載相關股份的購回款項。購回的股份已於2023年6月13日註銷；及
- (3) 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應付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其他款項」）的款項已儲備，以應對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日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加強與從第三方收取資金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為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已實施以下關鍵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實施「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調查及了解我們交易對手的身份、業務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我們客戶及投資者的加入進行風險狀況評估；
- 編製及更新易受洗錢及／或恐怖活動影響的主體清單（「**清單**」），以評估我們交易對手的風險狀況；
- 如交易對手在清單上，我們可以停止與該方的現有交易，拒絕轉賬指示或訂單，及／或凍結該方於我們開設的賬戶（如有）；
- 根據於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收集的資料及財務部將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如需要），對收到的付款進行驗證及對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如我們事先獲告知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我們須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且該交易對手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
- 在完成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後，財務部須編製第三方付款審批表，並連同第三方付款協議、付款授權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首席財務官書面批准。與投資及融資有關的任何第三方付款須提交予公司秘書批准；
- 假若收到來自未知來源的付款，我們須核實付款來源，並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安排的原因、該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與交易對手的關係。交易對手亦須訂立第三方付款協議，確認安排詳情，有關付款將於其後予以確認；
- 如果在合理期限內無法提供第三方付款協議或付款授權書，或當中所載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記錄及付款資料不一致，財務部須在七個工作日內退還付款；
- 要求我們的各個部門協助財務部收集及更新交易對手的相關資料，以監察第三方付款問題；及
- 委任一名指定合規主任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上述措施）的實施。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8月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後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進行後續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披露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情況及事實，董事認為，如果我們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舉措持續施行，在識別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為合理充分及有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集團無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投資乃對本公司的真實、善意投資，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接受第三方付款；(ii)法律意見所示關於第三方付款的結論；(iii) 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對應的相關股份已被註銷，且一筆相等於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的款項已為任何未來索償儲備；及(iv)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類似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且我們根據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不會在不採用第三方付款協議的情況下繼續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包括E/F輪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就第三方付款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i) 審閱涉及第三方付款的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銀行結單、相關投資者與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之間關係的證明文件；與中介所墊付貸款有關的貸款協議、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提供的書面確認或與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進行的盡職調查訪談文件、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以及對第三方付款人進行電腦搜索的結果；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詳情；
-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專業人士商討，藉以了解第三方付款的潛在影響，包括會計處理及法律風險，以及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應採取的補救措施；
- (iv) 與本公司、相關投資者（其中一名已離世的相關投資者除外）、第三方付款人（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除外）及中介進行盡職調查訪談，藉以了解進行第三方付款的原因及背景、相關投資者與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以及相關投資者與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 就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到訪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的登記地址，並根據公開記錄所得資料致電每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以及聘請獨立搜查代理對無法聯絡到的第三方付款人及中介進行背景調查；
- (vi) 與本公司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磋商相關內部控制問題及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措施；
- (vii) 檢討旨在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第三方付款事件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viii) 與本公司委聘的合規主任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以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效力；
- (ix) 審閱法律意見，藉以確定本公司因第三方付款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

根據上述已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截至本文件日期，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的意見，即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第三方付款潛在違反及／或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有關的法律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一段。

先前的上市計劃

於2018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進行美國上市」）。然而，在2019年，由於當時美國不利的資本市場狀況，我們決定暫停擬在美國上市的計劃。作為擬進行美國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在保密的基礎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了申請文件，包括一份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查。在擬進行美國上市的過程中，我們與美國證監會或其他專業方並沒有任何分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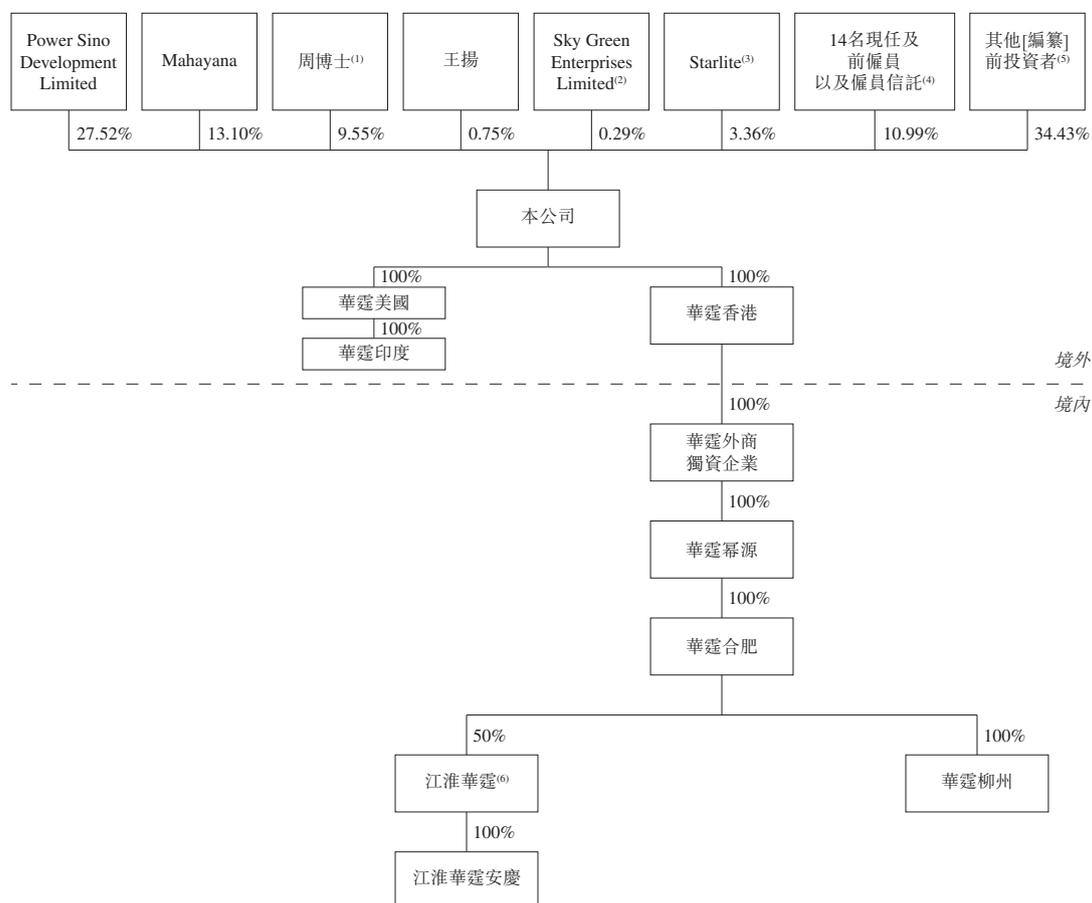
鑒於中國股票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我們考慮申請股份在中國上市（「擬進行中國上市」），以籌集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為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6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上市申請。在籌備擬進行中國上市的輔導期間，我們與其他專業方或中國證監會並沒有任何分歧。

由於商業原因，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接觸外資及海外投資者的國際化平台，本公司決定轉而進行上市。

我們董事認為，與擬進行美國上市及擬進行中國[編纂]有關的事項不存在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

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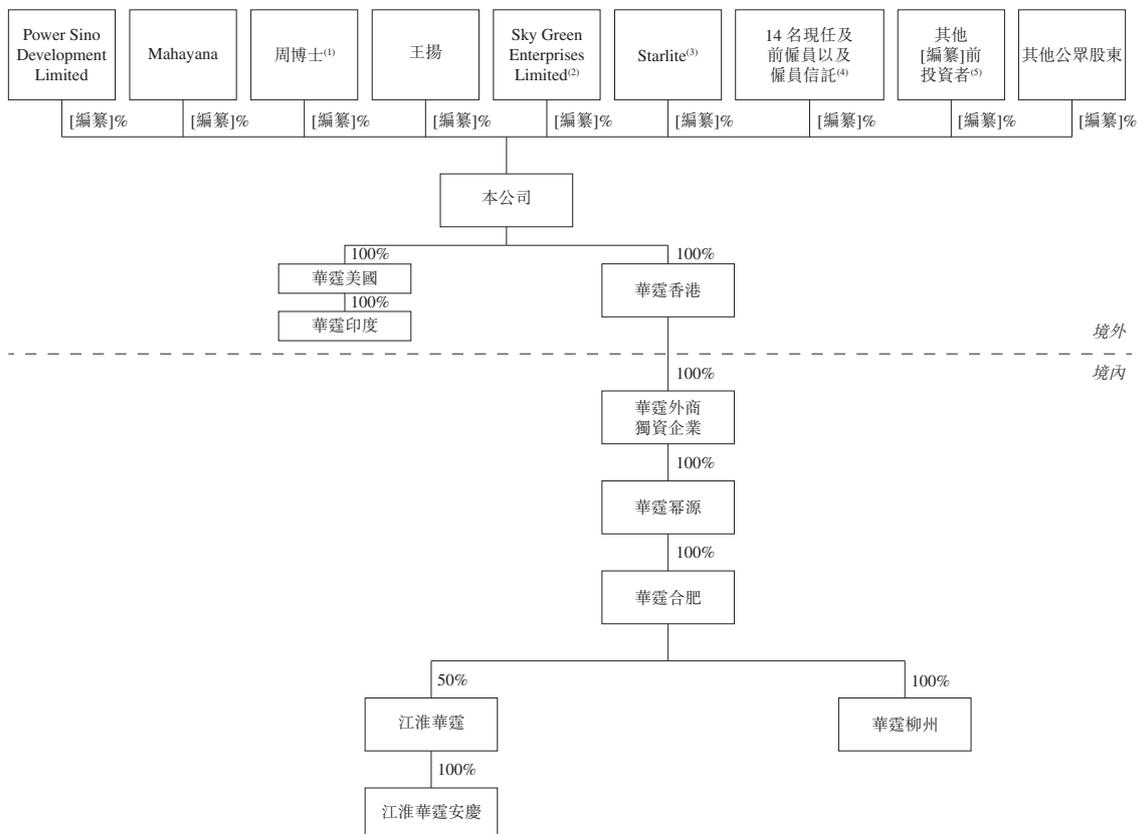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7.76%)、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1.45%)及Ananda (0.35%)。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1.83%)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1.52%)。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0.01%)、David Pariseau (1.86%)、Wayne Cheung (0.55%)、Paul Tsao (1.23%)、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0.06%)、Michael Donoghue (由Michele P. Donoghue繼承)(0.52%)、Wei Zhou (0.05%)、Amy Wessner (0.01%)、John Hovell (0.03%)、Shih-Hao Wang (0.10%)、Brian Dillard (0.70%)、李哲生(0.25%)、梁英杰(0.66%)及Yaron Alexandrovich (<0.01%)。有關僱員信託(4.95%)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7.85%)、(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0.87%)、(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1.11%)、(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2.63%)、(v) Jimmy Lee (0.10%)、(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3.15%)、(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65%)、(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0.65%)、(ix) SBCVC Fund V Pte Ltd (4.37%)、(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3.26%)、(xi) TotalEnergies (0.95%)、(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0.67%)、(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0.40%)、(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0.32%)、(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0.20%)、(xvi) EASE Fortune (3.96%)、(xvii) Ally Bridge Integrity 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2.39%)、(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0.44%)、(xix) NXP B.V. (0.44%)及(xx) John M. Guo (0.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6) 江淮華霆為我們與江淮汽車成立的合營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周博士通過下列公司持有股份：Dirgha Peak Holding Limited ([編纂]%)、Agama Pole Holding Limited ([編纂]%)及Ananda ([編纂]%)。
- (2) Sky Green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汝林琪女士的配偶Simon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Starlite包括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家駿先生控制的公司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LLC ([編纂]%)及Starlite Investment Group NV LLC ([編纂]%)。
- (4) 我們的現任及前僱員包括Paul Maynard Beach III ([編纂]%)、David Pariseau ([編纂]%)、Wayne Cheung ([編纂]%)、Paul Tsao ([編纂]%)、Robert Shih-Chiu Wu的遺產([編纂]%)、Michael Donoghue (由Michele P. Donoguhe繼承) ([編纂]%)、Wei Zhou ([編纂]%)、Amy Wessner ([編纂]%)、John Hovell ([編纂]%)、Shih-Hao Wang ([編纂]%)、Brian Dillard ([編纂]%)、李哲生([編纂]%)、梁英杰([編纂]%)及Yaron Alexandrovich ([編纂]%)。有關僱員信託([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5)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天地人和基金有限公司([編纂]%)、(ii) Tgy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ii) 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 ([編纂]%)、(iv)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da International Ltd. ([編纂]%)、(v) Jimmy Lee ([編纂]%)、(vi) SVIC No. 1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及SVIC No. 24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編纂]%)、(vii) Sycamo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viii) PH Holdings Limited ([編纂]%)、(ix) SBCVC Fund V Pte Ltd ([編纂]%)、(x) Southern Cross REVC Trusco Pty Limited ([編纂]%)、(xi) TotalEnergies ([編纂]%)、(xii) KB IP Investment Fund及KB Tail End Fund ([編纂]%)、(xiii)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Secondary Fund #18-1 ([編纂]%)、(xiv) SJ New Challenge Fund ([編纂]%)、(xv) GU Semiconductor Venture Fund ([編纂]%)、(xvi) EASE Fortune ([編纂]%)、(xvii) Ally Bridge IntergrityI Limited、Xinchen Fund I、Xinchen Fund II ([編纂]%)、(xviii) SAIC Technologies Fund II, LLC ([編纂]%)、(xix) NXP B.V. ([編纂]%)及(xx) John M. Guo ([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本節上文提及的本集團內有效存在的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認購已取得一切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且所涉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併購規定

商務部連同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個人或企業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該併購行動須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不適用於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彼等須就有關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審核辦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周博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